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小附設幼兒園

備取登記注意事項

- 一、說明：依據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說明：招生階段備取名冊至106年9月30日止失其效力**本園目前額滿無缺額**
- 二、時間：106年10月2日(星期一)
上午8:30~下午2:30辦理登記
- 三、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 四、登記對象：
 1.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幼兒。
 2. 年齡：5足歲(100.9.2-101.9.1)
4足歲(101.9.2-102.9.1)
3足歲(102.9.2-103.9.1)
- 五、攜帶證件：戶口名簿正本、家長印章
(順位一~四則須另檢具相關規定證件，詳見備取遞補順位表)
- 六、遞補原則：
 1. 106年10月份起至107.4.30 遇缺時，進行備取遞補作業。
 2. 遞補順位：
依時間序、出缺班級年齡層及資格序遞補(如遇優先入園順位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安置，詳見備取遞補順位表。)



請攜帶個人證件，至福港街正門警衛室換證後，方可入園！謝謝配合！

備取遞補順位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3-5	◆戶口名簿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3-5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	3-5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5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3-5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3-5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3-5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兄弟姊妹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錄取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校小一新生者」。

備註：

- 一、請按照辦公室門前提示，依序排隊做登記，以人員排隊為主不受理物品佔位，上午8:30開始依排隊順序領取登記卡(校園未開放時請勿進入幼兒園及學校校區)。
- 二、順位序會優於時間序(同年齡第一時間來登記候補的一般幼兒也會排在最後一刻來登記候補的順位條件較優先的幼兒後面)。
- 三、備取排序：相同身分條件的幼兒，依照登記卡上序號排列，登記卡依排隊順序發放。